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99號

原　　告　宜安心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心怡

訴訟代理人　李樂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傅運妹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
二、所有被告即前項土地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

三、倘前項共有人有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並應向其死亡時住所地法院查詢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情，一併檢送查詢拋棄繼承之證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金秋伶